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1-082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苏州有巢氏家居有限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拆迁补偿概述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控股孙公司苏州有巢氏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有巢氏系统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巢氏”)与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科(以下简称“太湖街道建设管理科”)于近日签署了《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太湖街道建设管理科因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的需要,征用苏州有巢氏位于苏州吴中越溪天鹅荡路3号使用权土地面积37,584.90m2及拆迁房屋建筑面积21,664.64m2,被拆迁房屋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4,428.967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偿协议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补偿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拆迁人(以下简称甲方):太湖街道建设管理科

被拆迁人(以下简称乙方):苏州有巢氏

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拆迁房屋现状与拆迁补偿总额

被拆迁房屋所在地点:苏州吴中越溪天鹅荡路3号,所有权人:苏州有巢氏,所有权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21172.95m2,(其中:非商业用房21172.95m2),另有无证建筑491.69m2。

土地使用人:苏州有巢氏,使用权证明文件:国用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07)第20867号,使用土地面积37584.90m2,本次征用土地面积37584.90m2。

被拆迁房屋补偿主要包含被拆迁房屋补偿、区位补偿、被拆迁房屋的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综合补贴、设备、设施搬迁及回购补偿、搬迁补偿等,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4,428.9672万元。

2、房屋补偿金额支付

签订协议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补偿总额的20%给乙方,即2,885万元;乙方将土地证原件交给甲方。

乙方开始搬迁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再支付补偿总额的30%给乙方,即4,329 万元;乙方将房产证原件交给甲方。

乙方将房屋整体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再支付补偿总额的30%给乙方,即 4,329万元。

余款2,885.9672万元,待乙方将土地退地、房产注销等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被拆迁房屋腾空

乙方应在腾空日期前将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腾空,并交甲方拆除。

在腾空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拆走被拆迁房屋内已经作价物品及附属设施。在腾空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签署补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有巢氏已启动成立工厂搬迁筹备工作组,结合项目发展规划和自身实际情况,抓紧进行新厂的规划布局,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工作,并在新厂搬迁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妥善安排搬迁,以保障苏州有巢氏的正常生产经营。

苏州有巢氏为本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孙公司,本次补偿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预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会计年度、未来会计年度的最终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上述补偿款项尚未到账,且到账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拆迁补偿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2名)。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1年10月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6、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10月8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巍、王芳

联系电话:020-34808178

联系传真:020-3480817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511400

八、附件

1、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否(请在相应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1-083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名)。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应该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未满6年;

6、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含本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能;

6、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10月8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巍、王芳

联系电话:020-34808178

联系传真:020-3480817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

邮政编码:511400

八、附件

1、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否(请在相应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4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平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至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 9月26日下午15时,共收回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4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9月26 日下午15时,共收回6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娉婷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娉婷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娉婷回避表决。

为明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同名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林锋、王洪波、沈才洪、熊娉婷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预计业绩情况: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84.34万元—12,281.11万元	盈利:5,990.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0%—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33元/股—0.1969元/股	盈利:0.0961 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47.08万元—6,443.85万元	盈利:2,888.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0.51%—123.1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7元/股—0.1033元/股	盈利:0.046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二氧化碳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液化气、戊烷产品产销两旺,加上销售价格提升,液化气、戊烷业绩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玉新、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许春东、张迎启、刘新全、高科、袭吉祥、柏泽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4,4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4%。

今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袭吉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袭吉祥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袭吉祥

2、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袭吉祥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4日	11.583	16,500	0.005
合计					16,500	0.00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袭吉祥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	0.022	51,000	0.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0.005	37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5	0.016	50,625	0.01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袭吉祥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袭吉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袭吉祥呈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年9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 (https://sf.taobao.com) 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68,523,474股、69,000,000股、68,000,000股共计205,523,474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1、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杭州锐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O0530于2021年9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9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0190000(叁亿捌仟零壹拾玖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公开拍卖 “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523,474股股票”、“饶陆华持有的科陆电子(002121)6800万股股票”,因无人竞拍,均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323,315,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2,20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23,315,2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若本次拍卖的6900万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54,31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6%。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6900万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08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健食品”)与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希康”)、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非凡”)、刘坤范、朱新力、戚朦、零号英雄(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号英雄”)于2021年8月23日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倍健食品、上海瑞希康、上海非凡、朱新力与戚朦拟设立的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元整),倍健食品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曼巴蔓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7B5P785P;

法定代表人:朱新力;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33号3夹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目前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瑞希康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400	35%
山东保龄宝倍健食品有限公司	1,200	30%
上海曼巴蔓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20%
上海非凡力量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
合计	4,000	100%

特此公告